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河南省体育局

豫公通〔2020〕117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民用枪支从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和《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1号）要求，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联合制定了《河南省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双随

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传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0年11月24日

河南省民用枪支从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民用枪支生产、配售企业和配置使用单位（统称“民用枪支从业单位”，下同）的管理，规范枪支生产、配售、存储、使用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民用枪支编号与包装标识要求》《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民用枪支编号与包装标识要求〉〈民用枪弹编号与包装标识要求〉的通知》及《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规定，决定对全省民用枪支从业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严打严治枪爆违法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标本兼治、多方施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采取打击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传统方法与科技手段相结合，毫不动

摇地严管严控枪支,寸步不让地打击涉枪违法犯罪,全力维护公共
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要求,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检查民用枪支从业单位,督促落实枪支弹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枪弹库(室)治安防范要求和枪支管理各项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发生涉枪安全事故,坚决防止发生民用枪支弹药丢失、被盗、被抢等案事件,坚决防止利用民用枪支弹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三、组织实施

检查工作由河南省公安厅负责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负责配合实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进行联合检查。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

(一)检查对象:将民用枪支生产、配售企业和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录入省级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二)检查人员:各地公安、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应及时将检查人员名单按照全省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格式规范,录入省级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检查需要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匹配。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

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书面报请分管厅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

(三)检查比例:民用枪支生产、配售企业抽取比例为 100%,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抽取比例为 100%。

(四)检查方式:每年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省公安厅牵头发起检查,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参与组成检查组,对确定的民用枪支从业单位进行联合检查,并于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每年 1 月至 5 月)。各部门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对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进行补充完善,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

(二)联合检查阶段(每年 6 月至 11 月)。牵头部门发起年度检查,抽取检查对象,各部门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组织业务培训,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隐患清零。

(三)总结提升阶段(每年 12 月)。各部门全面总结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经验做法,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五、检查内容

公安、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要根据监管职能,制定年度抽查事项清单,对被检查企业(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一) 公安机关检查内容:1、民用枪支生产、配售、配置使用单位是否取得合法资质证件,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2、枪弹库室风险等级划分及治安防范要求是否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3、枪支、弹药底数是否清楚准确,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配备问题;4、配置使用的民用枪支是否办理持枪证件并在有效期内;5、生产企业是否按照公安部批准的品种、型号和年度限额制造民用枪支弹药,是否落实枪弹编号与包装标识要求;6、配售企业是否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配售限额配售民用枪支弹药,购销合同是否经过备案;7、枪支弹药领用审批、登记等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规范;8、是否按照要求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枪支弹药流向等。

(二)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1、民用枪支生产、配售企业和营业性射击场等配置使用单位是否办理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等。

(三) 体育部门检查内容:1、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是否经省体育部门批准,是否每2年进行资格复审;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3、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对持枪人员进行入队前枪支安全管理教育、以及日常法制和安全培训教育;4、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安全设施是否存在重大隐患,枪弹是否混存混放;5、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存在不如实申报购置计划、超标购置运动枪支的问题;6、射击竞技

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调剂运动枪支,未按规定上缴报废运动枪支的问题;7、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是否存在枪支丢失、被盗后故意瞒报的问题等;8、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外出训练、比赛、出入境等重要活动,邀请函、比赛文件、枪弹携运许可证等文件台账是否完整。

六、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由公安、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统一组织,不得单独开展,按照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工作应当符合各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查应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做好相关的证照材料。

(一)暗访

通过现场暗访,重点检查民用枪支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在重点区域是否有人值守并认真负责,营业性射击场等配置使用单位是否执行宾客实名登记制度,枪弹领用是否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等。

(二)明查

明查时,检查人员要向检查对象出示人民警察证或者其他工作证件,说明检查意图,按照检查要求,逐项进行明查。

(三)确认

检查完成后,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或登记表,并由被检查单位在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检查结果

(一)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工作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将检查情况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二)结果处理。对检查发现存在隐患的,要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有违反规定行为、屡改屡犯的,要提请发证公安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企业被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三)结果运用。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发起部门的作用,加强与市场监管、体育部门的沟通协调,精心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工作

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员,落实各环节工作责任,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相应要求,提前做好数据共享、资料互通工作,全面细致地开展检查工作。要严格检查结果公开的内部审批程序,畅通检查对象的申诉渠道,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部门要积极会同新闻宣传部门着力强化舆论宣传,阐明推广随机抽查对优化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努力争取监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工作的支持。要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建立,强化检查人员执法培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四)严格督查问责。工作中,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遵守各项廉洁纪律,切实做到严格标准、客观公正。对推进随机抽查工作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省公安厅联系人:黄祯清 职务:治安总队四级警长 电话:
65881876,18538940423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刘高峰 职务:信用监管处一级科员
电话:65566905,18639206464

省体育局联系人:苏苑 职务:青少年体育处二级主任科员
电话:63862528,18838160888

